

重型貨車駕駛實習考試操作指引

一)車輛進入場地調頭往前泊位

車輛進入場地後，只能在指定的虛實線區調頭，車輪不得越過任何實線部份，而在開始進行調頭操作前，應發出必要之訊號指示。

當車輛進入前泊車位後，車輛應泊在車位白線內，車輪不得壓在車位白線上或碰到石礮，而在進行前泊位操作時，只可將車往前行駛及調整至適當位置，不可把車倒後進行調整泊位操作。

完成上述向前泊位操作後，必須排入空檔及拉上手制動器(手掣)，等候考車員指示隨後的操作。

二)車輛倒後進入“之”字樁柱路段操作

車輛開始倒後進入“之”字樁柱路段前，應發出必要之訊號指示，如車輛在第一次倒後時未能成功進入樁柱路段，可向考車員示意，把車駕駛返回前泊位進行作第二次嘗試。

出現下列情況，不可進行第二次嘗試：

1)當車輛倒後行駛至“之”字樁柱路段最後 1 條樁柱時，車輛的車尾部份已越過樁柱。

2)當車輛倒後過程中，車輛前車輪、後車輪或車兩側車輪，有兩邊(兩個)或以上的車輪越過“之”字樁柱路段區內的任何虛線部份。

3)當車輛碰到任何障礙物。

註：第 2)點和第 3)點視為不及格，考試終止。

三)車輛進行倒後泊位操作

車輛完成倒後“之”字樁柱路段操作後，在繼續倒後行駛至進行倒後泊位的過程中，車輛前車輪、後車輪或兩側車輪，不可有兩邊(兩個)或以上車輪越過地面上之虛線或實線，否則視為不及格，考試終止。

車輛在進入後泊位前，應作必要之訊號指示及將車行駛至緊貼泊車位旁之車道上進行，後泊位必須以連貫的倒後操作完成，進入車位後，不可把車往前行駛進行調整，否則視為一次不成功泊位。第一次未能成功泊位者，可向考車員示意向前駛出進行第二次嘗試，而在駛出泊位過程中，不可碰撞任何障礙物。

當車輛完成倒後泊位操作後，車輛的車輪不能壓在車位的白線上，而車身任何部份不能越過白線或行人道上方，並須排入空檔及拉上手制動器(手掣)，等候考車員指示隨後的操作。(完成泊位後，車輛須一次連貫性地向前駛出，期間不可換檔及碰撞任何障礙物。)

四)車輛向前行駛進入“之”字樁柱路段操作

車輛往前進入“之”字樁柱路段前，應作必要之訊號指示，行駛過程中，車輛前車輪、後車輪及車兩側車輪，不可有兩邊(兩個)車輪或以上越過樁柱路段區內實線或虛線部份，否則視為不及格，考試終止。

完成向前行駛進入“之”字樁柱路段操作後，把車停下，排入空檔及拉上手制動器(手掣)，等候考車員指示隨後的操作。(完成泊位後，車輛須一次連貫性地向前駛出，期間不可換檔及碰撞任何障礙物。)

二、路面考試

(一)駕駛操作及車速控制

考生對各種操作都須熟練掌握，以應付各種路面情況，例如上落斜路、接近路口或迴旋處。方向盤、離合器、加速踏板(油門)及腳制動的操作都須適當配合，避免在開車和停車時，令車輛滑前或溜後，以及在行駛期間令車輛欠缺平穩。

留意車速控制和排檔的配合，以配合路面交通情況，接近路口、斑馬線、行人或物體，與及在轉向時，應將車速減慢。在正常交通情況下，考生不應在整個考試過程中，只使用低檔或低速行車，否則，考試員會根據實際情況將此評為嚴重錯誤(考試中心報告第9條)，因而導致考試不及格。如果路面暢通無阻和情況安全，考生應轉換合適排檔將車速調整至合理速度，但不能超過法定的速度限制。如路面環境不容許時，相應地使用低檔及減低速度，以策安全。

(二)判斷車距

考生應經常留心與前車保持適當距離，超越物體或停車時，車輛和物體間要保持一定的安全距離。

(三)超車

考生在超車前，應充份利用後視鏡，留心尾隨車輛及前反方向車輛的動向，在開始操作前應先發出適當訊號，更應在扭軚(轉動方向盤)駛出前，察看後視鏡，及必須回頭察看盲點，以確保安全。在超車的過程中，亦應留意與前面物體的距離和適當控制本身車輛的速度。超車後，於交通情況許可時，應盡快駛回原來的行車線，但不可強行切入。

(四)對路面情況之判斷

考生應不斷觀察道路情況，例如對道路標誌、路旁停泊的車輛、過路行人、路口、路面情況之轉變及突發事件等，作出適當應對反應。

(五)安全島，迴旋處和路口

考生在駛入或駛離迴旋處或路口時，要發出適當訊號，使用適當車速和選用指定的行車線，留意「讓先」和「停車」標誌，並讓路給有優先使用權的車輛。考生在駛到路口前，應正確地控制車輛。對警告性、指令性及指示性標誌作出適當應對反應，及早選用指定行車線和及時發出適當訊號，並觀察後視鏡。在駛出路口前，如有需要可停在適當的位置，先望右、望左、再望右確定交通情況安全下將車駛出，在越過路口時亦要不斷左右察看交通情況。在轉彎時，要控制車輛的速度及在所佔用的行車道內行駛；例如轉左彎時，留意車輛位置，不可偏離所佔用的行車道、不可觸及渠邊石壘或駛上行人道。轉右彎時，留意車輛控制，過早／太遲扭軚或過早／太遲回軚都會引致車輛偏離所佔用的行車道。

(六)車輛行駛及轉換行車線

考生應將車輛靠左行駛，在到達路口前，應預先選擇轉左、轉右或向前行駛的路線。轉換行車線前要充份利用倒後鏡觀察交通情況，及早發出適當訊號。扭軚前必須清楚察看後視鏡，及回頭察看左方、右方及後方的盲點，以確保安全。

(七)上斜坡路減速慢車操作

要求：在不使用制動器(手掣或腳掣)的情況下，利用轉檔及半聯動操作技術(離合器與加速踏板的配合)將車速減慢。(由3檔轉2檔再轉1檔或由2檔轉1檔)

操作：

- 車輛行駛至規定考試路段中，按考試員指示進行減速慢車；
- 車輛由高檔轉至低檔(1檔)；
- 轉至低檔(1檔)時，利用半聯動操作技術(離合器與加速踏板的配合)將車速減慢；
- 考試員檢查操作符合要求後，指示繼續按常行駛。

(八)上斜坡路停車，定車及起步

要求：1)將車輛靠左停車、2)使用1檔定車、3)定車時車輛不能後滑或前進、4)起步時車輛平穩向前行駛不溜後。

操作：

- 按考試員指示進行停車操作；
- 利用後視鏡觀察交通情況；
- 發出適當指示訊號；
- 留意後方車輛動向以防發生意外；
- 將車輛靠左停車；
- 拉上手制動器(手掣)；
- 按考試員指示進行定車操作；
- 利用加速踏板(油門)與離合器的配合，使車輛在不使用手制動器(手掣)的情況下在上斜坡路定住，不後滑或前進(如不能把車定住即不符合要求)；
- 考試員檢查操作符合要求後(根據與業界協商訂定保持定車狀態的時間)，指示開車；

- 發出適當指示訊號；
- 察看後視鏡，及必須回頭察看盲點，以確保後方沒有來車；
- 將車駛出。

(九)落斜坡路(規定路段)

要求及操作：考生在指定路段落斜時要選用低檔行車。(目的令駕駛者了解和掌握，在落長斜路或坡度大路段要使用低檔行駛，避免發生意外)

落斜坡路

考生駕駛車輛落斜坡路時，不能高於上斜坡時排檔(即上斜坡時如需使用3檔或2檔，則落斜坡時不應使用4檔或3檔。)

(十)排檔轉換

要求：使用踩兩次離合器操作技術轉換排檔，轉檔時要平穩，穩控方向盤，車輛方向不能跑偏。

操作：加檔

- 加檔操作應順序由低檔依次加至高檔；
- 左腳「踩」離合器踏板到底；
- 右腳稍抬起油門踏板；
- 左手「摘」(推或拉)行駛檔至空檔；
- 左腳快速「抬」起離合器踏板，然後再快速將其「踩」到底，左手隨之換檔；
- 完成換檔，左腳抬起離合器踏板的同時，右腳根據當時車速決定加油量。

操作：減檔

- 減檔操作應順序由高檔依次遞減至低檔；
- 右腳抬起油門踏板降速，也可以帶剎車降速；
- 左腳踩離合器踏板到底的同時，右腳移回到油門踏板上；
- 左手將當前行駛檔摘(推或拉)至空檔；
- 左腳離合器踏板抬起的同時，右腳踩一腳空油；
- 左腳再次快速踩離合器踏板到底；
- 左手排(推或拉)入相應順序的較低級行駛檔；
- 左腳抬起離合器踏板的同時，右腳根據當時車速決定加油量。